

临玉政发〔2024〕17号

**临县玉坪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玉坪乡 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乡直有关机关：

《玉坪乡 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已经乡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县玉坪乡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15 日

# 玉坪乡 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 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会议暨全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领导干部培训班”精神和《山西省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动方案》（晋农组发办〔2024〕4号）、《山西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2024年工作要点》（晋农组办函〔2024〕8号）、《临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立即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的通知》（临农组办发〔2024〕5号）等文件精神，以“拆违治乱、清洁乡村、净美家园”为主题，巩固和扩大2023年全乡农村环境整治提升百日攻坚行动成果，乡党委政府决定用一个月的时间，在全乡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动，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进一步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山西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2024年工作要点》（晋农组办函〔2024〕8号）、《临县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百日攻坚行动方案》（临办发〔2023〕27号）等文件精神，擦亮底色，补足短板，重点开展“五清一改”（清理村庄残垣断壁、生活垃圾、村内河渠、农业废弃物、农户庭院、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积极探索全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努力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和美玉坪。

## 二、整治重点

以安阳公路交通沿线、乡政府所在地、村庄周边、村内街巷、农户庭院、田间地头为整治重点，全方位、全区域开展集中整治行动。

（一）开展交通沿线整治。以县道安阳公路沿线为重点，进一步巩固 2023 年百日整治成果，开展“回头看”工作。主要是清除道路两旁杂草、排水渠垃圾，做好日常保洁；拆除无实际用途、有视觉污染的设施；清理影响美观的横幅条幅、各类小广告；商铺门面外观整洁，无垃圾死角，不占道经营，实现交通沿线环境干净整洁。

（二）开展村容村貌整治。各村要加强对有色垃圾、河道垃圾排查并全部清理。村内以公共区域（广场、文化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和街巷道路、河渠沟塘为重点，清理整治乱扔乱倒、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等突出问题。要结合防汛要求，对河渠沟塘垃圾全部清理，确保行洪畅通。村外以通村公路、村庄周边区域为重点，清理路面及周边垃圾，实现环境和谐优美。

（三）开展残垣断壁整治。坚持量力而行、先治后建、分类治理的原则，按照村规划、片把关、乡审核的办法，重点对破烂不堪、失去正常使用功能，以及房屋坍塌、无法修复的废旧房屋和残垣断壁开展整治清理；对闲置的宅基地和农房，要依法依规想方设法盘活利用；对影响村容村貌但仍有一定利用价值的废旧房屋，动员户主自行出资修缮。

（四）开展农户庭院整治。以农户庭院和屋内居舍为重点，动员农户及时清理房前屋后垃圾，整理庭院杂物，整齐堆放生产工具、生活用品、农用物资等物品，做好厕所日常管护和保洁。引导农户合理利用空闲零星地面，发展庭院经济，打造小花园、小果园、小菜园，并保持庭院内外整洁有序。

（五）开展田间地头整治。以农田、河道、林区等区域为重点，彻底清理废弃农膜、废弃农药瓶、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严禁在公路、田埂地畔，河道沟渠随意堆放弃置和焚烧掩埋废弃物。

### 三、工作步骤

（一）组织开工（4月15日前）。各村在回顾检查去年百日攻坚行动的基础上，明确今春整治提升的重点任务，细化工作举措，明确目标任务，建立整改台账，全面组织动员，迅速安排落实。

（二）集中整治（4月中旬至5月中旬）。聚焦辖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项目，以村为基本单元，以村公共区域、街巷户道、农户庭院、交通道路两侧为整治重点目标，组织专门力量，采取拆违拆危、清脏清污、治乱治散、绿化美化等措施，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对照台账检查督导，确保整改一个、销号一个。

（三）严格检查（4月下旬到5月下旬）。集中整治期间，乡党委、政府将不定期督导检查，发现问题限期督促整改，做到

发现一个问题、解决一个问题。各村要在去年建立的长效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环境整治制度，创新方式方法，确保整治效果。

（四）被确定为全乡“千万工程”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的，要作为环境整治重点村，开展集中整治。同时，分重点、分层次，有序安排其余村环境整治工作。

####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乡党委政府成立乡党委书记、乡长任双组长，党政班子成员、各片片长任副组长，各村主干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统筹2024年全乡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各村也要及时成立领导小组，明确专人、压实责任，统筹安排本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二）狠抓工作落实。按照县委、县政府的要求，乡党委政府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纳入我乡推进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4月下旬起，乡党委政府将组织开展督导检查，指导各村扎实高效开展工作，并将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对措施简单、工作不力、排名靠后的村要通报批评，对整改工作一直滞后的村主干要约谈问责。

（三）规范过程管理。健全村庄保洁制度，补齐设施设备短板，积极推进我乡“垃圾不落地”模式，尝试“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新型模式。偏远村庄可积极探索小型化、分散化、无害化的就地就近处理模式。各村要对本区域内公路沿线及村庄周

边每日巡查，发现垃圾及时清理，逐步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四）引导群众广泛参与。充分发挥乡村干部、在村党员、青年志愿者、退休工人的先锋模范作用，利用好驻村工作队、乡村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通过乡村干部包村包组、党员能人联户包区、志愿者承诺践诺、文明户评选、美丽庭院评比等方式，示范带领农民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日常管护。